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吳孟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春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呂子彥